

臺中市政府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原住</u> 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為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用語一致，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依原住民族教育法 <u>第八條第一項</u> 規定， <u>設立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本會</u> ），並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審議臺中市（以下簡稱 <u>本市</u> ）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u>特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u> 規定，設臺中市政府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 <u>教審會</u> ），並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u>本會</u> 任務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制度與重要計畫或方案之 <u>諮詢及審議</u> 。 （二）其他應經 <u>本會</u> 審議之事項。	二、 <u>教審會</u> 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 <u>本市</u>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 <u>本市</u>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 <u>諮詢事項</u> 。 （三）關於 <u>本市</u>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 <u>協調事項</u> 。 （四）關於 <u>本市</u>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 <u>評鑑事項</u> 。 （五）其他應經 <u>教審會</u> 審議之事項。	一、將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整併，並修正為本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核心任務。 二、現行規定第五款款次調整。
三、 <u>本會</u> 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u>主任委員</u> 由市長兼任， <u>副主任委員一人</u> ，由市長指派 <u>副市長兼任</u> ，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u>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原民會</u> ） <u>主任委員</u> 。	三、 <u>教審會</u> 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會</u> ）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會及本府教育	一、為提升本會運作層級與跨機關協調功能，明定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並將「本會及本府教育局代表各一人」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以深化決策效

(二)<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u>。 (三)<u>校長或教師代表三人至六人</u>。 (四)<u>學生家長代表五人至六人</u>。 (五)<u>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u>。 前項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並應兼顧族群比率</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局代表各一人。 (二)校長或教師代表三人至六人。 (三)學生家長代表三人至四人。 (四)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 前項委員除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及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外，<u>並應考量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各族群及地域之均衡</u>。	能。 二、為增進學生家長參與教育決策之管道，提升學生家長代表聘任人數，同時配合本會整體人數配比，調整專家學者之聘任人數。 三、第二項刪除考量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各族群及地域之均衡等規定；另為保障各原住民族之權益，增訂應兼顧族群比率之規定。
四、<u>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u>。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教審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一次。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考量本會實際運作情形，刪除委員續聘（派）次數限制。
五、<u>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原民會文教福利組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u>。	五、教審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主任秘書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教審會相關行政業務。	配合原民會業務分工及實務運作，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業務由文教福利組主責辦理，爰修正執行秘書由文教福利組組長兼任，以符權責。
六、<u>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前項會議由<u>主任委員</u>召集並擔任主席；<u>主任委員</u>因故不能出席時，由<u>副主任委員</u>為主席；<u>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u>均不能出席時，由<u>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u>。	六、教審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u>原則</u>，必要時<u>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時</u>，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之。	一、修正本會會議召開頻率，並簡化召開臨時會議之條件，以符實際運作。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調整職稱，並增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會議時之代理機制。
七、<u>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u>	七、教審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逾二分之一之出	酌作文字修正。

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 <u>過半數</u> 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 <u>逾二分之一</u> 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 <u>本會</u>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教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酌作文字修正。
九、 <u>本會</u> 委員之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九、教審會委員之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十、 <u>本會</u> 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十、教審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 <u>本會</u> 對外行文以 <u>臺中市政府</u> 名義行之。	十一、教審會對外行文以 <u>本府</u> 名義行之。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u>本會</u> 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教審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 <u>本會</u> 所需經費，由 <u>原民會</u> 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教審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酌作文字修正。